**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进口融雪盐港杂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DCZ202409085）**

**招 标 人：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大连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3

第三章 项目需求 3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附件1 评标方法 49

附件2 资格审查表 51

附件3 符合性审查表 52

附件4 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授权函 53

**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进口融雪盐港杂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进口融雪盐港杂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大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8日14:00（北京时间）前线上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编号：DCZ202409085

二、招标内容：

港杂服务代理：船代、报关申报、卸船、SGS检测、港内捣载、归垛、二次过磅、苫盖、装汽车（负责装车一次），货物出港申报，开具服务费发票等。（详细内容见项目需求）。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

三、投标人的资格：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具有海上货运及陆路货运代理服务能力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注：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截至开标前，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辽宁”网站（www.lncredit.gov.cn）、“信用大连”网站（credit.dl.cn）大连市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示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26日至2024年10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方式：大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dlygcg.com/)线上获取；投标人应在公告中的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大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及更正文件(如有)。投标人须采用最新版更正（澄清）文件(如有)用于制作响应文件，否则产生的无法解密问题，视为投标人未递交响应文件。

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录入投标人信息（详情页面的“投标人信息”中选择“意向标项”并填写提交），未按规定录入的，将无法在线上传响应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在大连市政府采购网已办理的汇信、天谷及辽宁CA的均可通用，无需重复办理。未办理过上述CA的投标人，须申请CA。

平台服务费：人民币500元（该费用为平台费用，每个项目均收取该费用，一经支付平台即开始履行服务，与是否下载标书无关、与后续是否实际参与项目无关，平台服务费支付后不予退还），付款信息如下：

户名：大连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810024000001105

开户银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3222081005

备注：须在下载文件前公对公付款并明确备注项目编号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8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大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线上开标

投标文件上传网址：[http://www.dlygcg.com/](https://dlygcg.lecaiyun.com/luban/home)

六、项目预算：189.75万元（投标报价超出招标单价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港杂服务费招标单价限价：34.5元/吨。

上述价格为当前市场价，当港杂费政策调整时，价格随行就市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确定后执行。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在线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大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dlygcg.com/），凭数字证书（CA）在线上传完成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要投标人凭数字证书（CA）进行在线解密。

本项目开标为线上不见面开标，具体业务流程及操作手册请于“http://ccgp-dalian.gov.cn/luban/category?parentId=55844&childrenCode=dlzfcgCategory111”处自行下载查询学习，并提前按照要求调整好浏览器等相关设置，避免无法在指定时间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参加项目开标、投标文件解密、报价确认操作，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或解密不成功，视为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本项目为远程开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需说明的其它问题”中，写明本项目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建议包含手机及座机号码），并注意接听来电，以便重要事宜的通知。若因联系电话错误、关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无法联系到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请各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前完成大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注册并须审核通过（咨询电话：95763）。

九、招标人：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工

电话：0411-85222221

十、招标代理人：大连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拾、唐瑭

电话：0411-83608842-111、113

邮箱：dljxsbcttt@163.com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350-2号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进口融雪盐港杂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CZ202409085  |
| 2 | 招标人名称：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
| 3 | 项目预算：189.75万元（投标报价超出招标单价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港杂服务费招标单价限价：34.5元/吨。上述价格为当前市场价，当港杂费政策调整时，价格随行就市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确定后执行。 |
| 4 | 投标保证金额：投标保证金数额为：15000元人民币，必须以投标人本企业基本开户行开具的支票、汇票、银行保函、银行电汇、网银转账或银行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人须于开标截止日前确保投标保证金到账，逾期未到账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用户名：大连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账号：314256319366；开户行：中国银行大连沙河口支行备注：投标人应在汇款凭证上注明投标人单位全称（必须与投标单位的项目法人名称完全一致，不得采用简称或者其他单位名称）、本次招标的服务项目名称（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进口盐港杂服务采购项目），否则，招标人有权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予以拒绝。非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满（公示期为3天）后无异议可以返还，若有异议必须及时告知招标处。中标候选人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返还。（按本文件规定应没收的除外）。注：1、若在开标截止日前没有收到任何形式的付款（以到帐时间为准），则视为自动放弃此次投标。2、开标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
| 5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6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09月26日至2024年10月09日（北京时间）方式：大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dlygcg.com/）线上获取；投标人应在公告中的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大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及更正文件(如有)。投标人须采用最新版更正（澄清）文件(如有)用于制作响应文件，否则产生的无法解密问题，视为投标人未递交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录入投标人信息（详情页面的“投标人信息”中选择“意向标项”并填写提交），未按规定录入的，将无法在线上传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在大连市政府采购网已办理的汇信、天谷及辽宁CA均可通用，无需重复办理。未办理过上述CA的投标人，须申请CA。平台服务费：人民币500元（该费用为平台费用，每个项目均收取该费用，一经支付平台即开始履行服务，与是否下载标书无关、与后续是否实际参与项目无关，平台服务费支付后不予退还），付款信息如下：户名：大连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账号：810024000001105开户银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户行行号：313222081005备注：须在下载文件前对公付款并明确备注项目编号 |
| 7 | **投标文件递交形式及要求：****1.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必须上传，否则为无效投标）。**（1）电子标书制作及递交要求：投标人登录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生成加密标书后，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大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登录系统找到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在线递交的电子标投标文件格式必须为加密的投标文件，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2）开标时投标人须凭数字证书（CA）进行在线解密。投标人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3）采购文件中要求签章或加盖公章的须按要求使用数字证书（CA）加盖电子印签，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标书时如遇到需要签字而电子版无法签字时，请在纸质文件上签好后扫描至电子标书。（4）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制作标书时，会生成两份电子标书，一份为加密标书，一份为备份标书，备份标书未加密。网上上传应为加密标书。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文件的，投标无效。（5）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内。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当开标时遇到加密标书解密异常情况，开标人员应联系授权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由开标人员现场确定解密30分钟是否需延长）将备份标书提交给开标工作人员。系统支持使用备份标书进行评审，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解密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备份标书，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2.备份响应文件（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决定是否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1）备份文件要求：自愿递交。如递交，投标人需将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为压缩加密文件发送至指定地址，邮箱中注明联系人和电话，如需开启备份文件，会联系邮箱中注明的联系人和电话，如因邮箱中注明的联系人和电话无法接通导致无法解密，按未递交备份文件处理。（投标人如不对文件进行加密，造成文件泄露，后果自行承担）。（2）递交备份文件地址：dljxsbcttt@163.com。（3）备份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开标时间。（4）如需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时，投标人代表应出具《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授权函》（附件三），未按要求提供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拒收备份投标（响应）文件。**注：投标人提供的《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授权函》随备份文件一同发送至指定地址。**（5）通过“大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大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没有通过“大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传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响应）无效；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不是投标（响应）备选方案。 |
| 8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8日14:0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大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线上开标投标文件上传网址：http://www.dlygcg.com/ |
| 9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0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具有海上货运及陆路货运代理服务能力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截至开标前，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辽宁”网站（www.lncredit.gov.cn）、“信用大连”网站（credit.dl.cn）大连市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示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
| 11 | ★付款方式：1、价格：固定协议价，港杂服务包干计费标准如下：港杂费：以港口交接单证中载明的货物重量为准。代理费：以汽运装车出港过磅的货物重量为准。2、完成船代、报关申报、卸船、SGS检测、港内捣载、归垛、苫盖，提供专用发票（税率6%），按服务费总额90%结算。3、代理服务费按照汽运出港装车时计量的数量结算。**注：付款形式为电汇、支票、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等。招标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给招标人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支付申请书等请款材料，中标人逾期提供请款材料或者提供的发票等请款材料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或赔偿责任，且中标人不得因此停止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中标人开具的发票若出现问题导致招标人进项税无法抵扣时，应重新开具合规发票，无法重开的，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相当于无法抵扣进项税额的赔偿金。如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税金按新政执行。** |
| 12 |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项目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3 | 报价方式：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投标报价须包含项目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船代、报关申报、卸船、SGS检测、港内捣载、归垛、二次过磅、苫盖、装汽车（负责装车一次），货物出港申报，开具服务费发票等全部项目内容服务费用、人员费用、后续服务及不可预见风险等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除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风险。2、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招标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
| 14 | 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人向中标单位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按调整系数35%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单个代理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上限为10万元。本项目代理费收取基数为：中标单价×5.5万吨。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项目概述及资金来源**

1.本招标项目参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实行国内公开招标。

（1）招标人名称：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招标的内容为：

港杂服务代理：船代、报关申报、卸船、SGS检测、港内捣载、归垛、二次过磅、苫盖、装汽车（负责装车一次），货物出港申报，开具服务费发票等。（详细内容见项目需求）。

（3）★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

（4）项目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

1、价格：固定协议价，港杂服务包干计费标准如下：

港杂费：以港口交接单证中载明的货物重量为准。

代理费：以汽运装车出港过磅的货物重量为准。

2、完成船代、报关申报、卸船、SGS检测、港内捣载、归垛、苫盖，提供专用发票（税率6%），按服务费总额90%结算。

3、代理服务费按照汽运出港装车时计量的数量结算。

**注：付款形式为电汇、支票、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等。招标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给招标人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支付申请书等请款材料，中标人逾期提供请款材料或者提供的发票等请款材料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或赔偿责任，且中标人不得因此停止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中标人开具的发票若出现问题导致招标人进项税无法抵扣时，应重新开具合规发票，无法重开的，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相当于无法抵扣进项税额的赔偿金。如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税金按新政执行。**

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具有海上货运及陆路货运代理服务能力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注：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截至开标前，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辽宁”网站（www.lncredit.gov.cn）、“信用大连”网站（credit.dl.cn）大连市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示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并且与招标人没有隶属关系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投标；投标人之间不应存在授权关系。如有此类情况，则只接受先报名的投标人。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构成**

1.招标文件包括：

投标邀请函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开标一览表

附件2评标办法

附件3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项目任务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投标报价**

1、固定单价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投标报价须包含项目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船代、报关申报、卸船、SGS检测、港内捣载、归垛、二次过磅、苫盖、装汽车（负责装车一次），货物出港申报，开具服务费发票等全部项目内容服务费用、人员费用、后续服务及不可预见风险等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除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及时通知招标代理人，招标代理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人依法可主动的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网上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报名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人将依法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均应使用中文。

**（二）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函；

2.报价汇总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资格证明文件；

5.项目实施方案：

6.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人员配置；

7.车辆配备方案；

8.服务保障方案；

9.应急预案；

10.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11.其他；

12.标人需说明的其它问题；

13.附件1：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注：以上1-4、14为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资格证明文件为必须提供的证明资料，缺少任意一项材料投标文件无效。**

**（三）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格式和投标报价表及其附件。

**（四）投标报价**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当港杂费政策调整时，价格随行就市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确定后执行。

**（五）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单价报价）。

**（六）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

（1）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能力、技术能力；

（2）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中对所提供的货物所承担的维修、保养和备件储存的义务。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七）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

（1）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能力、技术能力；

（2）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中对所提供的工程项目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义务。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交 “资格证明文件”。

**（八）投标保证金（见前附表）**

**（九）投标有效期**

1.所有投标应从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传真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十）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人应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s://zcy-cdn.oss-cn-shanghai.aliyuncs.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lcy/LeCaiYunSetup.latest.exe。凭数字证书（CA）在线递交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要投标人凭数字证书（CA）进行在线解密。

2.投标人开标时CA在线解密形式的电子投标文件一定是加密文件格式，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开标现场如投标人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用CA锁进行现场解密时提示未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必须有投标人CA锁签章，无投标人CA锁签章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线递交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单位网络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2.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依法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登陆大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凭数字证书(CA)在线上传完成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

**（三）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

1.招标代理人将在远程线上不见面开标。

2.电子开标时，各投标人需要凭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

3.电子开标时，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内。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操作。

5.投标人须在开标系统中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上签章确认。投标人未在5分钟内确认开标结果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应在线提交异议。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异议应当及时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本项目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具有专业经济、技术资格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三）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候选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人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的任何尝试，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投标被废除。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五）投标文件的审查**

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投标文件签署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有漏项，报价超出单价限价。

（5）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发生重大偏离。

（6）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7）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3.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单价为准；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差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在评标现场要求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串标**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有串通投标行为的，相关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报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依法进行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评标原则及方法：**

1.招标文件是评标工作的重要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与招标文件的一致性。

2.评标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

3.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4.本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方法详见附件2。

5.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综合评分法，对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7.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8.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步评审为合格有效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由各评委独立打分，打分时保留2位小数。

9．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计算出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出顺序，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八）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履行合同的能力进行审查确认（包括资质、业绩等），如发现舞弊行为，即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招标代理人将评标情况形成书面评标报告，送至招标人审查。

**（九）定标**

中标的标准

1.评标委员会将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确定中标人；

2.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保证质量、保证项目服务时间，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质量保证措施。

**六、授予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义务的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后审**

1.如果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对中标候选人履行合同能力进行确认，可以进行资格后审，包括实地考察或要求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果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审后认为其无履行合同能力，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进行复会审议。

2.上述审查将考虑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能力并基于中标候选人按规定提供的资格审查的证明文件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和合适的其他资料。

3.如果有必要，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技术询问，或对其所选货物、竣工的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4．招标人还可以对中标候选人同类项目有关价格进行考察。如果在质量和服务要求相同的不同项目中，相同的货物价格偏差很大，招标人有权利质疑和询问，并提请评标委员会进行复会审议。

5.如果中标候选人被确认为无能力履行合同，将被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6.在中标候选人被确认为无能力履行合同，并被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将重新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由招标人重新组织采购。

**（三）中标通知书**

1.招标代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交招标、开标、评标、定标过程有关文件资料、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备案资料，经招标人审查通过后，方可发放“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经备案后，招标代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签订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当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等文件均为该书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间内签订合同，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前或同时向招标人提供3万元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可以是支票或银行汇票或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或大连市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由大连市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其有效期应超过投标有效期三十（30）天。

3.如果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并给招标人造成损失，履约保证金将作为对这一损失的补偿而付给招标人。

4.履约保证金将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六）招标代理人服务费**

1.招标代理人向中标单位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按调整系数35%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单个代理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上限为10万元。本项目代理费收取基数为：中标单价×5.5万吨。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别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万元×0.8％＝4万元

（5000-1000）万元×0.5％＝20万元

（10000-5000）万元×0.25％=12.5万元

（100000-10000）万元×0.05％=45万元

合计收费=1.5十4.4＋4＋20+12.5+45＝87.4（万元）

**（七）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投标人应遵守我国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条例，不得违反；

3.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报价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第二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港杂服务费承包协议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海运集港的外贸货物提供港杂、港到站运输组织及相关物流服务，乙方同意甲方委托，按甲方提报的作业委托，完成以下委托事宜：

1.服务事项一：完成船代、报关申报、卸船、SGS检测盘锦港码头货物卸船作业。

2.服务事项二：货物自盘锦港码头汽车短驳至盘锦港库场。

3.服务事项三：盘锦港库场货物苫盖篷布作业及堆存。

4.服务事项四：出盘锦港装汽车过磅计量。

5.货物品名：融雪盐（散装）。

6.运量：预计5.5万吨左右，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于海运计划到达日期 3 个工作日前向乙方提供有关作业委托，包括：货物名称、性质、批次、数量、重量、发运日期、发运数量等。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或货物需变更时，至少提前2日通知乙方。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提出问题和改进的要求。

4.甲方须保证其货物的真实性、合法性、符合本合同所述各作业环节条件，严禁发生匿报、谎报品名、性质、重量，货物包装等方面存在缺陷，夹带禁运品、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品及其他危及作业安全的行为。甲方须对货物自身的品质、数量等情况对收货人及关联部门负责。

5.甲方应保证货物品名、标志、包数或件数、重量或体积的正确性。因甲方未明示，导致货损或造成乙方及第三方人员、机械、设施及其他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甲方在盘锦港区域内作业时，应遵守盘锦港的职业健康安全、环保、消防、港口治安管理的相关管理规定。因甲方未遵守此等相关管理规定而造成污染或者损害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甲方向乙方交付货物前或从乙方接收货物前，应办妥通关、港口作业等各种手续，保证货物、单证、手续等满足本合同的港口作业条件。因甲方货物、单证、手续等的不合法等原因，造成乙方及第三方损害、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和提供的资料，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服务事项。

2.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全天候服务，全程跟踪货物在途情况。

3.乙方及时向甲方报告港杂服务业务的进展情况，并交付有关单据。

4.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资料及有关的商业信息予以保密。

5.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质量等问题及要求，应及时改进达到甲方要求或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协商处理。

6.乙方应于合同终止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退还预付款结余金额。

7.在运输途中产生的货损、货差，与乙方无关。甲方有义务按时、足额与乙方结算各项费用。

8.如因港口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使服务事项不能顺利完成，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协商提出处理意见，以便甲方采取补救措施。

9.乙方有权对货物进行抽检，若发现货名、规格、数量、重量、体积等与甲方申报不符的，有权按抽检的实际结果向甲方计收作业费用。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标准（人民币含税价）

（1）港杂服务包干费：汽车运输港内自提 元/吨，港杂费计费吨数以港口交接单证中载明的货物重量为准；代理费以货物出港过磅计量数为准。

散装货物按重量交接，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计量器具计量的，以该器具计量的数字为准；未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计量器具计量的，除对计量手段另有约定外，乙方对甲方的货物仅负责原转、原交，有关单证中载明的货物重量只作为甲乙双方计付作业费用的依据，对乙方不构成其交接货物重量的证据。

上述费用包含港口货物卸船费、卸船码头-盘锦港库场、90天库场使用费（免存期三个月）、及乙方港杂服务费等。

库场使用费：自货物入港之日起，免费使用期为90天，第91天开始按0.1元/吨/天计收。

（2）如遇港口或其他相关部门政策或价格调整，双方可协商解决，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3）双方友好协商, 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 元） , 乙方履约保证金缴纳后, 双方开始履约。乙方完成甲方委托全部港杂服务事项，合同期满后，乙方凭甲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到甲方处办理履约保证金返还手续。

（4）其他合同中未列费用如果产生，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2.结算方式及期限：

乙方按甲方的出货进度向甲方开具“港杂服务费”等发票结算（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收到发票后及时给乙方付款。

3.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名称：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

银行账户：3400202109004309346

4.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名称：\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

银行账户：\_\_\_\_\_\_\_\_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乙方预付物流总包服务费，乙方拒绝物流服务，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2.由于甲方原因变更或终止委托服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

3.下列原因乙方不承担责任。

 1)不可抗力；

 2) 因货物自然属性或货物识别、指示标志不清不详等潜在缺陷；

 3) 货物的自然减量或合理损耗（国家及行业公布确认的或甲乙双方约定的）；

 4) 甲方未对货物的特殊作业提出书面要求或申报的重量等信息不准、货物装载不符合要求、普通货物中夹杂危险、流质、易腐等货物等甲方的过错；

 5）港口或其他政策性调整。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双方约定的其他乙方可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六、合同生效时间和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期限为 2024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合同期满，在本项目服务货物内容及服务要求不变，经双方协商后需继续履行时，双方可重新续签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一年一签，最多可签两年。

七、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可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反商业贿赂条款

1.与\_\_\_\_\_\_有限公司签署本合同的交易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签署、执行本合同或对本交易的达成或执行具有影响力的\_\_\_\_\_\_\_\_有限公司有关人员给予或承诺给予任何现金、实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2.交易方陈述并保证：本方的股东、合伙人、董事、经理均不存在与履行本合同相冲突的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

3.交易方承诺：违反本条款约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所述的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

（1）、手机短信送达

送达手机号码：            手机号持有人：

（2）、电子邮件送达

电子邮箱为：        邮箱持有人：

（3）、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

 收件人：

乙方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

（1）、手机短信送达

送达手机号码：               手机号持有人：

(2）、电子邮件送达

电子邮箱为：                 邮箱持有人：

（3）、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              收件人：

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受委托（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业务经办人（签字） 业务经办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注：本合同范本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招标人与中标人可按实际情况 进行调整，但合同不得有与招标文件实质性背离的条款。**

**第三章 项目需求**

**服务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况：**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拟做印度进口融雪盐贸易。

1.数量为5.5万吨左右，目的港-盘锦港，以港杂服务费等大包干的方式由港口代理公司代理港杂服务事务。

2.公路运输5.5万吨左右（汽运港内自提）。

**二、服务范围：**港杂服务代理：船代、报关申报、卸船、SGS检测、港内捣载、归垛、二次过磅、苫盖、装汽车（负责装车一次），货物出港申报，开具服务费发票等。

**三、服务（质量）要求：**

港杂服务代理：

1、归垛、港内捣载：前沿、归垛场地、港内捣载车辆必须清洗干净，不许有杂物。为了防止污染、下雨化损归垛后需要苫盖好。

2、按采购人的发货计划（包括包装规格）协调好港内一切服务项目。

**四、验收方式及标准：**

1、归垛、港内捣载如有二次污染，按损失额予以补偿。

2、成交单位与我公司签合同的同时，需一次性交纳履约保证金，以保证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成交方原因给我公司造成的损失能及时补偿。履约保证金金额为3万元。（具体事宜双方合同中进行详细约定）

**五、时间要求：**

1、卸船时间：船到锚地开始计时80小时内卸完。

2、免费堆存期为90天（超期堆存费0.1元/吨/天）。

**六、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

**七、付款方式：**

1、价格：固定协议价，港杂服务包干计费标准如下：

港杂费：以港口交接单证中载明的货物重量为准。

代理费：以汽运装车出港过磅的货物重量为准。

2、完成船代、报关申报、卸船、SGS检测、港内捣载、归垛、苫盖，提供专用发票（税率6%），按服务费总额90%结算。

3、代理服务费按照汽运出港装车时计量的数量结算。

**注：付款形式为电汇、支票、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等。招标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给招标人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支付申请书等请款材料，中标人逾期提供请款材料或者提供的发票等请款材料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或赔偿责任，且中标人不得因此停止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中标人开具的发票若出现问题导致招标人进项税无法抵扣时，应重新开具合规发票，无法重开的，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相当于无法抵扣进项税额的赔偿金。如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税金按新政执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我方完全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单价港杂费 元/吨（含税）为招标人提供本项目服务。

3.我方已仔细研究并完全理解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附件等相关资料）规定的内容，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5.服务期限： 。

6.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完全理解、同意并接受当发生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时，我方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被退还。

7.我方承诺投标文件及所有提供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由于我方提供的资料不实而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给其他投标人及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8.我方投标文件、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9.我方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注：1、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投标人代表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3、投标人公章必须是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

**4、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5、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二、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单价（元/吨） | 发票类型 | 税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项目预算：189.75万元

港杂服务费招标单价限价：34.5元/吨。

上述价格为当前市场价，当港杂费政策调整时，价格随行就市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确定后执行。（投标报价超出招标单价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服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及需求条款 | 投标文件的响应条款（须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及需求逐条响应） | 填写说明：（满足：填无偏离；如不满足填负偏离，★号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一）、资格证明文件顺序：**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即可）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即可）

4、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表1）

6、信用承诺书（见附表2）

7、一般纳税人证明

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附表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此次投标有关的事宜。在此次投标过程中，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注：1、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2、法定代表人盖章和投标人公章，必须是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

**3、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4、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附表2

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中，自愿做出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我单位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书，若不提供，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五、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六、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人员配置

（附相关证明，格式自拟）

七、车辆配备方案

（附相关证明，格式自拟）

八、服务保障方案

（格式自拟）

九、应急预案

（格式自拟）

十、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投标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人 | 采购时间 | 数量 | 金额 | 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2、上述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弄虚作假，一旦被发现将按废标处理，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十一、其他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公司名称：电话号码：

（2）地址：传真：

（3）注册资金：经济性质:

（4）公司经营及资金状况:

（5）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地址：

（6）营业注册执照号：

（7）其他说明：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日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十二、投标人需说明的其它问题

投标人可提出补充建议或说明，提出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更合理的建议方案或其技术偏离可以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的理由，同时应说明对技术条件、价格、等方面的影响。

附件1：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计算出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出顺序，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一）基本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分项 | 评分因素 | 满分分值 | 说明 |
| 价格部分（40分） | 投标报价 | 40 | 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注解：1、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2、投标人投标报价为投标函中单价。 |
| 技术部分44分 | 项目实施方案 | 18 | 1.优秀标准：投标人运输代理服务项目实施在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规范性、服务模式的成熟性方面十分优秀（得13-18分）；2.良好标准：投标人运输代理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良好（得7-12分）；3.一般标准：投标人运输代理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一般（得0-6分）。 |
| 服务保障方案 | 8 | 1、优秀标准：服务保障方案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十分优秀（得6-8分）；2.良好标准：投标人服务保障方案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良好（得3-5分）；3.一般标准：投标人服务保障方案一般（得0-2分）。 |
| 应急预案 | 10 | 1、优秀标准：投标人应急预案针对本项目特点在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模式的成熟性方面十分优秀（得7-10分）；2、良好标准：投标人应急预案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良好（得3-6分）； 3、一般标准：投标人没有应急预案或者应急预案很差（得0-2分）。 |
| 车辆配备方案 | 8 | 1、优秀标准：投标人投入的车辆配备齐全先进可靠，能很好的完成本项目服务（得6-8分）；2、良好标准：投标人投入的车辆配备齐全可靠，能够完成本项目服务（得3-5分）；3、一般标准：投标人投入的车辆配备尚可，可完成本项目服务（得0-2分）。 |
| 商务部分16分 | 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人员配置 | 8 | 1、优秀标准：投标人在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人员配置合理性好，完整性及其相互协作关系方面十分优秀，人员配备方案十分合理（得6-8分）；2、良好标准：投标人在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人员配置合理性较好，完整性及其相互协作关系方面较好，人员配备方案较合理（得3-5分）；3、一般标准：投标人在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人员配置合理性一般，人员配备方案一般（得0-2分）。 |
| 业绩 | 8 | 投标人能够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一项2分，满分8分。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

附件2：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投标人** |
|  |  |  |  |
| 1 |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营业范围符合要求情况。 |  |  |  |  |
| 2 | 信用记录符合要求情况。 |  |  |  |  |
| 3 | 信用承诺书符合要求情况。 |  |  |  |  |
| 审查结论 |  |  |  |  |
| 备注：（有不符合项的，需在此处详细写明理由）审查人签字： |

注：合格项打√，不合格项打×，一项打×即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合格原因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附件3：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投标人 |
|  |  |  |  |
| 1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2 | 投标文件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  |  |  |
| 3 | 投标文件签署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  |  |  |
| 4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无漏项，报价未超出单价限价。 |  |  |  |  |
| 5 | 对“★”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发生重大偏离。 |  |  |  |  |
| 6 | 投标人未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  |  |  |
| 7 |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 8 |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审查结论 |  |  |  |  |
| 备注：（有不符合项的，需在此处详细写明理由）评委签字： |

注：1、合格项打√，不合格项打×，不合格原因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2、《符合性审查表》是符合性评审的依据，《符合性审查表》未列明的，不得作为符合性评审中认定投标（报价）文件无效的依据（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除外）。

附件4：

**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授权函**

（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现授权姓名：（身份证号：) 性别：职务：向贵单位提交（采购项目名称及项 目编号）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

我单位知悉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 （响应）文件上传至“大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在投标（响应）截止 时间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地点递交。

2. 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与通过系统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为同一时间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一套文件。

3. 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存储、密封、递交等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4. 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时，投标人代表应出具 《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 授权函》，未按要求提供的，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应拒收备份投标（响应）文件。

5. 通过“大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 解密，投标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大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没有通过“大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传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 ，投标（响应）无效。

6. 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不是投标（响应）备选方案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反面 |